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苑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王苑琢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

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并为不超过58.80亿元人民币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及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主要用于银行贷款、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及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周君、李军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在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不再剔除控股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财务数据，并相应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调整更全面地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更具合理性和科学性。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周君、李军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在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不再剔除控股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财务数据，并相应修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调整更全面地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更具合理性和科学性。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定于2025年1月23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7日